|  |  |
| --- | --- |
| **理事会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 虚拟会议，2021年9月29-30日** |  |
|  |  |
|  |  |
|  | **文件 CWG-SFP-1/8-C** |
| **2021年9月9日** |
| **原文：俄文** |
| 俄罗斯联邦文稿 |
| 俄罗斯联邦关于改进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提案 |

引言

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的起草应主要以基本文件（《组织法》和《公约》）中规定的职责、其成员的需求以及外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的新趋势为基础。然而，考虑联合国的总体和具体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建议也很重要，因为国际电联是联合国负责电信及信息通信技术（ICT）事务的专门机构，并在其活动中积极发挥作用。电信/ICT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目标方面的作用已得到广泛认可。国际电联及其各部门的协调和互补努力使我们有可能接触到更多的成员国，产生更大的影响力，从而弥合数字鸿沟和标准化工作差距，并促进进行更好的频谱管理。

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涉及到应对诸多挑战，如确定问题根源和新出现的情况和趋势，其中一些挑战显而易见，而另一些挑战则并非一目了然，甚或我们对之一无所知。的确，确定这些问题并了解在起草战略规划和制定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时是否有可能/合适考虑这些问题--以此作为实现更广泛目标的手段--将需要投入时间、金钱和人力资源。有鉴于此，每项新战略规划的起草都应汲取已积累的经验，并确保各战略规划之间的连续性。最终，起草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时的首要考虑应是本组织的职责，即其法定活动。

国际电联应再次确认“连通目标2030议程”下促进电信/ICT行业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设想实现“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ICT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由于认识到国际电联的职责、正在进行的活动和项目、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方法学工具/工具包，以及国际电联及其成员有必要从战略角度明确了解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因此俄罗斯联邦在此提出其对战略规划应确立的方向和改进方法的设想，详见下文**提案**一节。

提案

1 将当前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五项战略目标与《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宗旨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国际电联总体上在理念方面保持了一致性，且广泛遵守了其职责范围，尽管措辞并非完全一致，因为规划受到时间推移本身变化的一影响。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中的五项战略目标可在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中予以保留，除其他外，这将确保国际电联活动的长期连续性。

2 战略规划不应过于冗长或过于详细，因为这不仅会使规划的阅读、分析和其执行情况的监督困难重重，而且会使国际电联活动的主要领域与次要领域处于同等地位，进而最终导致资源过度紧张。无资金的活动和部门目标不应列入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之中。

3 如果不考虑电信/ICT、经济和社会领域发生的变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中规定的宗旨和目标就无法实现。在此方面，我们提议在本规划期将国际电联的使命制定如下：“通过高效和普遍可获得的电信服务以及确保国际电联在此方面的主导作用，促进和扩大各国人民的和平关系、国际合作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4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系统负责电信/ICT问题的主导机构，其战略规划应侧重于促进实现国际电联战略目标的部门目标和职能。“国际电联的具体目标”（作为国际电联工作对社会所有方面的长期影响的产物）可作为实现国际电联战略目标的进展指标，但根据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这些目标必须同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这些具体目标的目的是为国际电联应关注的领域提供方向，并实现国际电联关于互连世界的愿景。在此方面，现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第3节应大幅缩短或完全删除，因为这部分过于密集，相关信息可由“具体目标”涵盖。

5 更好地反映区域代表处作为国际电联最重要职能之一的作用，将使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受益匪浅。区域代表处有助于更好地评估各区域的问题和需求，并协助解决这些问题和需求。这些活动的主要目标和领域应纳入战略规划，作为“同一个国际电联”（working as One ITU）的一部分，而不仅仅是部门目标。为此，首先必须解决改变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行政隶属关系的问题。在编制规划的相应要点时，应考虑区域性电信组织的意见（见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6 与起草部门和部门间成果有关的问题仍然复杂，需要进行进一步审议。战略规划的制定缺乏精确性，评估战略规划实际执行情况的成果和指标之间缺乏明确的对应关系，这使得成员国难以充分评估战略规划的落实程度。因此，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有必要“继续制定全面的国际电联结果框架，以支持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及预算的实施，并提高国际电联成员评估实现国际电联战略目标进展的能力。”

参考资料

国际电联《组织法》、国际电联《公约》、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理事会第1404号决议（C21）。

\_\_\_\_\_\_\_\_\_\_\_\_\_\_\_\_